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浦钢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及田伟炽、陈燕枝、陈焕枝、林秋明、聂织锦、吴毅樑、黄锐焯、纪彤、徐华锋、黄志强、万林秋、卢庆林、张勇、李磊、雷有为、萧铭昆、余玩丽、冯泽联、许明锐、张达荣、梁韵湘、雷兆宏、张文健、彭永华、王刚、姜增亮、张秋华、张尊荣、何建华、梁美华、黄笑媚、王艳芳、谭绮华、任丹、陈锐德等35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礼豪、田伟炽、陈燕枝、聂织锦、雷有为；监事黄锐焯、黄志强；副总经理林秋明、吴毅樑、万林秋、纪彤，董事会秘书余玩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田伟炽、陈燕枝、聂织锦、雷有为、黄锐焯、黄志强、林秋明、吴毅樑、万林秋、纪彤、余玩丽、陈焕枝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公司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田伟炽、陈燕枝、聂织锦、雷有为、黄锐焯、黄志强、林秋明、吴毅樑、万林秋、纪彤、余玩丽、陈焕枝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出具《关于为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当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或停止条件时，公司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1%；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将促使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出具了《关于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当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启动条件或停止条件时，将分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预案》规定，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等；

2、本公司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3、本公司保证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欧浦钢网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欧浦钢网。如未按期返还，欧浦钢网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欧浦钢网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管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陈礼豪、范小平、田伟炽、陈燕枝、雷有为、聂织锦、李祥军、孟国强、陈运涛；高级管理人员林秋明、吴毅樑、纪彤、万林秋、余玩丽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应对措施出具《关于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2、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20%（税后）；

3、本人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如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欧浦钢网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欧浦钢网已获得薪酬的20%。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书》，作出如下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其他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

公司股东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书》，作出如下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公司股东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书》，作出如下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钢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股东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钢网（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钢网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钢网（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函签署之日起，若欧浦钢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公司（含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钢网构成竞争，本人/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钢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承诺将约束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欧浦钢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的配偶田洁贞、父亲陈绍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钢网（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若欧浦钢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钢网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钢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欧浦钢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股东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钢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钢网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钢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钢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公司和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钢网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钢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钢网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钢网，同时，本人/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钢网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钢网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以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主体正在履行之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一：

承诺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日期：2012年4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主体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二：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桑德集团关于固废运营项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桑德集团将积极推进现有固废项目股权变更、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战略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承诺在《战略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

桑德集团力争将现有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对于承诺到期时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固废项目，将选择暂由桑德集团委托桑德环境经营管理等方式解决。

3、2013年底前，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承诺日期：2012年9月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桑德集团承诺时所属固废项目股权包括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竹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湖北文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桑德集团所持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3年4月被公司收购（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26号]）。由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条件，因此，公司暂未对其提出收购意向，目前公司采取受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到其日常经营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27号]），同时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将予以实施收购。湖北竹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湖北文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拟于注册当地实施环保类业务，其后因政策环境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且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与公司非属同一业务领域，桑德集团将不再以前述两家公司继续实施及开展固废类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承诺方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三、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三：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基于桑德集团与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签署《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承诺：同意桑德环境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今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接受桑德环境提出的受让要求。2013年3月桑德环境对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收购部分项目，部分项目尚处亏损状态，不具备收购条件，暂不收购。

同时，桑德集团为支持桑德环境未来在固废领域业务拓展和延伸，并避免今后桑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桑德环境之间目前及未来在固废处理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及桑德集团现有固废资产处置问题，桑德集团作出承诺：

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

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拥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

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承诺日期：2013年4月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项所述承诺第1项为长期承诺，第2、3项承诺正在履约中。

上述承诺中约定的第1项内容：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固废处置相关业务，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上述承诺中约定的第2、3项内容：对于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公司已实施完成股权收购计划；对于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公司已采取受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到其日常经营管理中（详见"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二"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承诺的相关承诺方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提醒和督促相关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重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以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事项中承诺如下：2008年8月18日之前我公司签署的脱硫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或有风险与损失均由网新集团承担。

2010年2月2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关于公司与阿尔斯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阿尔斯通"）关于脱硫技术许可费用纠纷的仲裁事项的部分裁决书。根据仲裁结果，公司应向阿尔斯通支付相关技术许可费、交易损失等共计2,665万美元，仲裁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仲裁费用)和利息问题将另行作出裁决。2010年7月15日，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于本次仲裁案的利息与费用的终局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公司应向阿尔斯通支付利息与费用约计472.9万美元及部分裁决后利息。网新集团就上述仲裁事项对本公司出具了确认书，并落实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及支付上述仲裁可能带来的全部损失。

2011年11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阿尔斯通提交的《承认与执行申请书》并受理了该诉讼请求。2013年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阿尔斯通公司的申请；对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案件受理费用由阿尔斯通公司承担。

阿尔斯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2013年1月，香港法院颁发《押记令》，限制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直至上述仲裁裁决的判定款项完全清还。2013年10月，公司收到阿尔斯通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盘呈请》，请求香港法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的规定对我公司进行清盘。截至公告日，香港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尚无需履行。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6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2-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4年2月1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2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长期有效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单位及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类型及主要内容	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内资工程承包业务。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公司自身投资或者合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建设项目，双方分别有优先承包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主要从事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承包业务等。	1997年5月8日-长期	遵守承诺，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仅从事国家援外工程项目。	2010年9月26日-长期	遵守承诺，长期有效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06年8月11日-履行结束	未履行
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06年8月11日-履行结束	未履行
本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提出，2012至2014年度，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6月29日-2015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未履行完毕

二、长期有效承诺事项相关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补充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承诺人遵守承诺。

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说明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由于承诺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董事会至今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应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等原因，尚未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上述承诺没有明确履行期限和在无法取得审批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应进行修改。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前变更承诺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

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承诺，履行期尚未结束，目前履行情况正常。公司201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791,586.48元，没有可供分配利润，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加股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	业绩补偿承诺	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15,478.46万元，东银控股将在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6,938.65万元，东银控股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	正在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进展情况：（1）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正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2）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4%。公司2013年4月7日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作交流。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分段统计）方式通过上述分配方案，并于2013年6月6日对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发放，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目前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承诺事项：在国家出台关于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规定后，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承诺事项：所认购"浙江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历年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13年末，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公司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2008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在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